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有關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i)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由劉學恒先生、Pow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每股認購股份0.56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

除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之進一步資料。

認購新股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700,000港元(相當於淨價約每股認購股份0.558港元)，其中最多人民幣57,500,000元(相等於約71,900,000港元)擬用於預期將由本公司成立之合營公司(「建議合營公司」)，以於中國發展有關醫學儀器及設備之業務，而餘額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年報之報告日期），認購事項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83,700,000港元中，人民幣7,500,000元（相等於約9,400,000港元）已用作對建議合營公司之注資，6,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約3,100,000港元、董事酬金約1,000,000港元、其他員工成本約1,200,000港元及雜項支出約700,000港元）。餘額60,000,000港元將按計劃用於建議合營公司，以於中國發展有關醫學儀器及設備之業務。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且年報之內容維持正確及不變。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孟昭億博士、柳驊博士、胡野碧先生、陳偉松先生及徐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